

六安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市水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3 条。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开，公示全市重点工程的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河建设方案等审批结果，按月发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新增水资源管理保护、河湖管理等 9 项栏目。二是强化水利民生信息公开。发布六安市水旱灾害预警单 14 期，及时公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和应对措施。公布六安市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和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名单。按时公开结对帮扶工作安排和工作成效以及水利乡村振兴等工作动态信息。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重点选取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今年制作解读材料 4 篇，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对群众关心关切的农村供水等工作主动发声，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93 条。四是推进水利领域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专项测评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

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组织学习典型案例和答复规范，进一步明确办理责任，优化内部办理流程，对于情况比较复杂的

政府信息申请联合相关科室磋商后作出答复，保证办理质量。2023年，六安市水利局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8件，规范调整规范性文件公开格式，确保符合省级规范。强化政府信息源头认定公开，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加强信息保密安全审查，信息经科室负责人和局分管或主要负责人逐级审批后上网，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创新、规范发展，2023年以来，局网站浏览量近50万人次，独立用户访问量16万余个，政务微信发布信息467条，订阅用户约9000人。完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留言办理答复机制，实行交办、办理、审核、答复闭环管理，及时办理答复各类留言120余件。

（五）监督保障

制定《六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牵头、配合科室（单位）和时限要求，定期加强督促和指导。及时调整局公开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年终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认真抓好日常测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仔细分析原因，及时交办责任科室，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84.778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积极面向公众开展意见征集活动。2022 年我局通过市政府意见征集库发布意见征集公告 5 条，收到公众意见 5 条，及时反馈采纳意见。开展在线调查活动 2 次，收到公众投票 106 票，为下一步行政决策提供了参考。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2022 年度制定解读材料 5 篇，发布水旱灾害防御等主动回应信息 73 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重点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级测评指标进行解读，提高公开意识和公开水平。

2023 年度存在问题：对标新时代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的时效性和安全性有待加强，有时存在公开不及时、公开信息有错误表述的情况。二是水利领域基层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打算：市水利局将紧紧围绕各级工作部署以及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积极关注公众关切，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强化对科室（单位）的督促指导，确保信息产生后在公开时限内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门户网站等公开平台的维护管理，及时纠正发布过程中存在的错误。二是加强与县区水利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细化六安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指引的公开要求，做好指导和解释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测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全面推进水利领域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省厅目录规范要求和市政务公开办部署，制定《六安市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试行）》和《关于印发六安市 2023 年度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实施方案的

通知》，明确公开内容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专项测评，持续提升基层公开效果。同时加强与各县区水利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解释工作。

大力推进水利领域重点领域公开。对省水利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逐项征求业务科室意见，并及时向省厅反馈。12月，按照省水利厅和市政务公开办部署，完成本部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下的重点领域目录公开替换工作，新增水利领域9项目录，调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13项目录，按照规范格式更新信息175条。